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統計通報

106 年 6 月

論平權理念於立法政策之落實與反思 — 以育嬰留職停薪及家庭照顧假為例

考訓科

隨著時代進步及思想變遷，兩性平權理念呼聲漸高，傳統性別刻板印象之破除勢在必行，我國已於民國 91 年訂立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法規。惟因近年社會變遷，少子女化問題日趨嚴重，並為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修正，爰重新檢討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中有關育嬰留職停薪相關事項，並於 105 年 7 月修正發布。

法律雖順應時代潮流，立於男女平等的立場，不斷修正、更新相關規定，以鼓勵男女共同擔負家庭照顧之責任，但衡諸傳統觀念對男女在職場及家庭的角色扮演上仍有各自的期待，該制度在實際的運作下與立法者之本意仍可能有所落差。

是以，藉由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及高雄市政府人事服務網統計平台數據資料，以瞭解本府 103 年至 105 年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家庭照顧假之人數及男女比例，俾提供相關政策制定之參考。

一、 103 年至 105 年育嬰留職停薪申請人數及男女比例

103 年本府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數共 424 人，女性為 396 人，男性為 28 人，女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數約為男性人數的 14.1 倍；104 年本府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數共 459 人，女性為 421 人，男性為 38 人，女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數約為男性人數的 11.1 倍；105 年本府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數共 388 人，女性為 363 人，男性為 25 人，女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數約為男性人數的 14.5 倍。(詳圖 1)

上開數據顯示，103 年至 105 年間男女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比例差距約為 11 倍至 14 倍，女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比例顯然大於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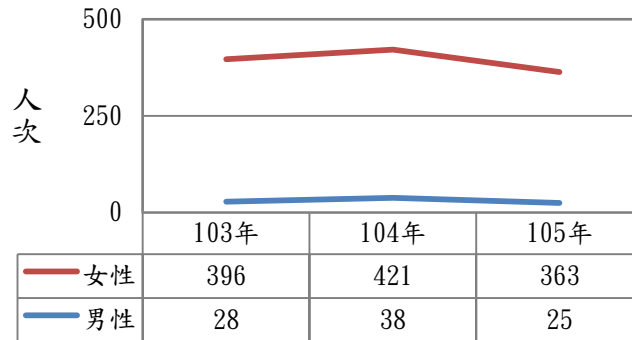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統計通報

106年6月

論平權理念於立法政策之落實與反思
—以育嬰留職停薪及家庭照顧假為例

考訓科

圖1 103-105年育嬰留職停薪申請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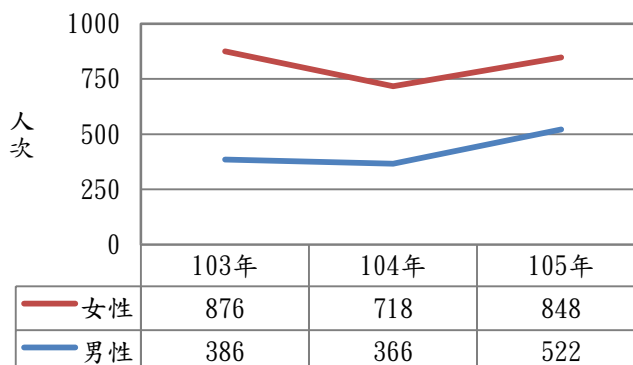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

二、 103年至105年家庭照顧假申請情形

103年本府申請家庭照顧假人數共1262人，女性為876人，男性為386人，女性申請家庭照顧假人數約為男性人數的2.3倍；104年本府申請家庭照顧假人數共1084人，女性為718人，男性為366人，女性申請家庭照顧假人數約為男性人數的2倍；105年本府申請家庭照顧假人數共1370人，女性為848人，男性為522人，女性申請家庭照顧假人數約為男性人數的1.6倍。(詳圖2)

整體而言，103年至105年間男女性申請家庭照顧假比例差距約為1.5倍至2倍，比例差距較小，且男性申請家庭照顧假的比有逐漸增加的趨勢。

圖2 103-105年家庭照顧假申請人數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人事服務網統計平台